交換票據委託快遞業者運送途中發生整批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應注意處理事項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100年10月25日第3屆第13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央銀行100年12月02日台央業字第1000053611號函同意備查
中央銀行101年10月29日台央業字第1010045359號函同意備查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108年3月29日總所諮詢委員會第34次例會決議修正通過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108年4月26日第6屆第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

中央銀行108年12月3日台央業字第1080043039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及增訂第八點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111年4月29日第7屆第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第八點、第十三點

中央銀行111年8月19日台央業字第1110028126號函同意備查

1. 台灣票據交換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因應交換票據由本所或金融業者委託快遞業者運送途中，發生整批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以下簡稱喪失）之重大事故時，有關票據喪失後之通報程序、交換結算、掛失止付、退票及支付票款之處理與收費機制等作業需要，特訂定本應注意處理事項。
2. 所有參加MICR票據交換之金融業者，除應將本應注意處理事項相關規定納入與快遞公司簽訂之契約條款，規範快遞公司應負之責任外，並應將每日提出待交換票據之票號、付款行代號、帳號及金額等欄位MICR資料予以留存，以落實本應注意處理事項之施行。
3. 交換票據委託快遞業者運送途中，發生整批票據喪失時，負責運送之快遞公司人員應即以電話通報該公司，快遞公司接獲通報後，除應立即派人至事故現場協助處理善後，將發生事故之詳情、正確時間、地點及損害情形向當地警察機關備案外，並應即時先以口頭向託運金融業者、本所總所、相關分所及所屬MICR作業中心之緊急聯絡人員報告後，再儘速以通報書（格式一）通報上述單位；本所總所應即以電話將此重大訊息通報主管機關並揭露相關情事，周知各參加交換單位。
4. 發生上述事故時，依發生時點，各相關單位應即通報及處理流程說明如下：
5. 提示行送往本所總（分）所途中發生時，相關提示行於接獲快遞公司通報後，應即以通知書（格式二）告知本所相關作業中心及分所票據喪失之事實及是否啟動本應變機制，並於六小時內，將第二點留存之當日提出待交換票據MICR資料，依規定之實體票據運送被盜、遺失或滅失時提示交換票據電子檔格式（格式三），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所MICR作業中心，並另出具書面文件，說明所提出待交換票據與傳送之MICR資料相符合正確無誤，俾憑以辦理票據交換作業。本所MICR作業中心於作業完成後，應儘速配合具函檢附喪失票據錄製之MICR資料檔，供付款行提回辦理當日之退票及受理提示行依客戶授權代理票據權利人申報掛失止付等事宜。
6. 本所各分所送往所屬MICR作業中心途中發生時，相關分所於接獲快遞公司通報後，應立即以電話並將快遞公司通報書傳真通知當日所有提示行及相關共用中心，相關提示行應於接獲通知後六小時內，將第二點留存之當日提出待交換票據MICR資料，依第一款規定格式（格式三），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所MICR作業中心，並由提示行出具書面文件，說明所提出待交換票據與傳送之MICR資料相符合正確無誤，俾憑以辦理票據交換作業。本所MICR作業中心於作業完成後，應儘速具函檢附喪失票據錄製之MICR資料檔，供付款行提回辦理當日之退票及受理提示行依客戶授權代理票據權利人申報掛失止付等事宜。
7. 本所MICR作業中心送往轄屬各分所途中發生時，相關MICR作業中心於接獲快遞公司通報後，應儘速具函檢附喪失票據錄製之MICR資料檔、票據正、反面影像，供付款行提回辦理當日之退票及受理提示行依客戶授權代理票據權利人申報掛失止付等事宜。
8. 付款行自本所總（分）所提回途中發生時，相關付款行於接獲快遞公司通報後，應即以通知書（格式二）告知本所相關作業中心及分所票據喪失之事實及是否啟動本應變機制，本所MICR作業中心應儘速配合具函檢附喪失票據錄製之MICR資料檔、票據正、反面影像，供付款行提回辦理當日之退票及依客戶授權代理票據權利人申報掛失止付等事宜。

提示行及付款行依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書面告知啟動本應變機制者，依第五點至第十一點辦理後續相關事宜;提示行及付款行告知不啟動者，則應於事後將其處理結果函知本所。

1. 掛失止付之處理：

事故發生後，除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票據由付款行依客戶授權代理票據權利人依「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辦理掛失止付及公示催告手續外，其餘各款票據由提示行依客戶授權代理票據權利人將留存之提示票據MICR資料，填具「掛失止付通知書」及「遺失票據申報書」，或至本所MICR作業中心FTP傳檔主機提回「整批票據喪失發票人戶名中文回覆檔」(格式四)，以一戶一件方式套印，交由快遞公司傳遞，將資料送達付款行辦理掛失止付，或以傳真方式辦理，事後再將正本檢送付款行，並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但喪失票據依規定不得辦理掛失止付者，得逕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

1. 退票及支付票款之處理：
2. 喪失票據經提示行或付款行依客戶授權代理票據權利人辦妥掛失止付及公示催告手續後，付款行應依本所函及MICR資料或票據正、反面影像，對支票存款帳戶餘額或允許墊借之額度內足付票款金額者，先依規定予以留存，再以「整批票據喪失經掛失止付」（退票理由代號：94）理由辦理退票；不足票款金額者，以「存款不足及票據經掛失止付」（退票理由代號：03）理由辦理退票。
3. 付款行依前款規定予以留存票款金額者，應即以電話通知本所或提示行提供擔保後，再依下列方式辦理支付票款手續。但票據提示前原已辦理掛失止付，或經法院裁定禁止提示付款者，仍應以該等理由辦理退票，不得先行支付票款：
4. 對於第四點第一項第二、三款因本所各分所與所屬MICR作業中心間，委託快遞業者運送途中發生事故者，由本所總所（或授權發生地作業中心之分所）具函提供擔保，請付款行先行支付票款。
5. 對於第四點第一項第一、四款因提示行或付款行委託快遞業者送往本所總（分）所或自本所總（分）所提回途中發生事故者，由提示行總行（或授權發生地之分行）具函提供擔保，請付款行先行支付票款或由付款行自行先予支付票款。
6. 付款行依規定予以留存票款以「94-整批票據喪失經掛失止付」理由辦理退票者，該項退票不列入當日退票交換程序辦理結（清）算作業。如因退票數量龐大，未能及時於當日開具退票理由單時，得延後補送。本所對該項退票，不予登錄及移送警察機關處理，將另作「專案列管」備查。
7. 以「03-存款不足及票據經掛失止付」理由退票，若發票人提存足額掛失止付保留款者，付款行應即於二個營業日內，連同「其他應付款-止付保留款」帳收入傳票影本核轉當地本所總（分）所為提存備付註記。發票人提存足額掛失止付保留款後，提示人得參照第二款規定，請求提示行、付款行或票交所提供擔保，由付款行先行支付票款；發票人並得請付款行對該次退票紀錄專案辦理清償註記。
8. 喪失票據經除權判決後：
9. 依第二款規定已支付票款者，以除權判決書作為冲銷支付票款之憑證。
10. 未支付票款者，依民事訴訟法及票據法相關規定，以除權判決書作為行使票據權利之依據。
11. 有關第五點之掛失止付作業程序，快遞公司應協助金融業者及執票人處理，並依契約負擔處理費用及因而衍生之各項費用。
12. 發生整批票據喪失之重大事故而啟動本應變機制時，採下列累計收費方式：
13. 第一級：喪失票據總張數五百張(含)以下者，一律收取新臺幣十萬元。
14. 第二級：喪失票據總張數五百零一張(含)以上者，收取費用新臺幣十萬元外，另就超過五百張之部分，按每張新臺幣一百元計算加收費用，最高總收費以新臺幣三十五萬元為上限。

前項費用，依第四點第一項所列事故發生時點之單位支付：

1. 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由提示行付費。
2. 第四點第一項第二、三款：由本所付費。
3. 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由付款行付費。

第一項收得款項之分配方式以本所分配百分之二十五款項，其餘百分之七十五款項按喪失票據張數比率，分配予受影響之參加交換單位，上述應收應付款項於事故發生之次月，由本所統籌辦理。

本應變機制收費方式修正時經洽商本所諮詢委員會意見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報請中央銀行備查後生效。

1. 喪失票據如經拾得人或其他第三人再向金融業者提示時，付款行應以「整批票據喪失經掛失止付及票據業經擔保付款」（退票理由代號：95）、「經掛失止付」（退票理由代號：30）或「存款不足及票據經掛失止付」（退票理由代號：03）等擇一理由辦理退票，再由本所依「票據掛失止付資訊處理須知」第五點規定，檢具相關資料報請警察機關偵辦。
2. 本應注意處理事項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3. 本應注意處理事項標準作業程序，另訂之。
4. 金融業者於自行運送交換票據途中，若發生整批票據喪失之重大事故時，得比照本應注意處理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5. 本應注意處理事項經洽商本所諮詢委員會意見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報請中央銀行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通 報 書

格式一

通 報 單 位： ○○ 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通 報 事 由：本公司於 年 月 日受託運送應（□提出、□提回）交換票據途中，因發生整批票據（□被盜、□遺失、□滅失）之意外事故，依「交換票據委託快遞業者運送途中發生整批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應注意處理事項」第三點規定，除已向○○警察機關備案外，謹將事故發生原委通報如下：

1. 委託運送單位：
2. 發送地：
3. 送達地：
4. 事故發生時間：
5. 事故發生地點：
6. 事故發生原因：
7. 票據喪失情形：

　　此　致

□ 台灣票據交換所（□總所、□ 區MICR作業中心、□ 分所）

□ ○○○○ 銀行

|  |
| --- |
| 加蓋快遞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

通 報 人：　○○ 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通報書係依據「交換票據委託快遞業者運送途中發生整批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應注意處理事項」第三點規定訂定，僅供台灣票據交換所及金融業者委託快遞業者運送交換票據途中發生整批票據喪失時由快遞公司通報專用。

 通 知 書

格式二

通 知 單 位： ○○○○ 銀行

通 知 事 由： 本行於 年 月 日委託快遞業者運送應（□提出、□提回）交換票據途中，因發生整批（□被盜、□遺失、□滅失）之意外事故，謹依「交換票據委託快遞業者運送途中發生整批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應注意處理事項」第四點規定，將事故發生原委說明如下：

受託運送快遞業者名稱：

發送地：

送達地：

事故發生時間：

事故發生地點：

事故發生原因：

票據喪失情形：

1. 張數： 金額：
2. 受理備案警察機關名稱：
3. 是否啟動本應變機制(僅可擇一勾選)

□本行同意啟動本應變機制，並願依本應注意處理事項第八點規定支付費用，由台灣票據交換所統籌辦理分配款項。

□本行不啟動本應變機制，事後將處理結果函知台灣票據交換所。

　　此　致

台灣票據交換所（□總所、□ 區MICR作業中心、□ 分所）

|  |
| --- |
| 加蓋銀行章及有權人員簽章 |

通 知 人：　○○○○ 銀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通知書係依據「交換票據委託快遞業者運送途中發生整批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應注意處理事項」第四點規定訂定，僅供金融業委託快遞業者運送交換票據途中發生整批票據喪失時通知台灣票據交換所專用。

實體票據運送被盜、遺失或滅失時提示交換票據電子檔格式

格式三

一、被盜、遺失或滅失之提示交換票據資料檔規格:(檔名為：提示行代表行代號(8碼)+LOST.TXT，如：XXXXXXXXLOST.TXT)

首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欄位名稱 | 欄位代號 | 性質 | 長度 | 備 註 |
| 1 | 首錄別 | B-BOF | X(03) | 3 |  'BOF' |
| 2 | 交換日期 | B-TDATE | 9(08) | 8 |  民國YYYYMMDD |
| 3 | 代表行代號 | B-SORG | 9(08) | 8 | 前2位為交換所代號後6位為金融機構代號(不含檢算號碼) |
| 4 | 備用 | FILLER | X(61) | 61 | 　 |

資料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欄位名稱 | 欄位代號 | 性質 | 長度 | 備 註 |
| 1 | 提示銀行代號 | PBANK-ID | 9(08)  | 8 | 前2位為交換所代號後6位為金融機構代號(不含檢算號碼) |
| 2 | 備用 | FILLER | X(03) | 3 | 　 |
| 3 | 票據號碼 | CHECKNO | 9(07) | 7 | 　 |
| 4 | 付款銀行代號 | RBANK-ID | 9(08)  | 8 | 前2位為交換所代號後6位為金融機構代號(不含檢算號碼) |
| 5 | 備用 | FILLER | X(05) | 5 | 　 |
| 6 | 客戶帳號 | ICAUX | 9(09) | 9 | 右靠左補0 |
| 7 | 備用 | FILLER | X(04) | 4 | 　 |
| 8 | 票據交易代碼 | ICTYPE | 9(02) | 2 | 右靠左補0 |
| 9 | 票據金額 | ICAMT | 9(10)  | 10 | 右靠左補0 |
| 10 | 備用 | FILLER | X(24) | 24 | 　 |

尾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欄位名稱 | 欄位代號 | 性質 | 長度 | 備 註 |
| 1 | 尾錄別 | E-EOF | X(03) | 3 |  'EOF' |
| 2 | 交換日期 | E-TDATE | 9(08) | 8 |  民國YYYYMMDD |
| 3 | 代表行代號 | E-SORG | 9(08) | 8 | 前2位為交換所代號後6位為金融機構代號(不含檢算號碼) |
| 4 | 總筆數 | E-TOTAL | 9(08) | 8 |  右靠左補0 |
| 5 | 總金額 | E-AMT | 9(16) | 16 |  右靠左補0 |
| 6 | 備用 | FILLER | X(37) | 37 | 　 |

二、提示行(總行/作業中心)以電子郵件將檔案傳送至所屬票交所票據交換電

腦作業中心。

台北總所作業中心電子郵件信箱：

micr01@mail2.twnch.org.tw林小姐 或 劉小姐

台中市分所作業中心電子郵件信箱：

tch.cbc@msa.hinet.net黃先生 或 林先生

高雄市分所作業中心電子郵件信箱 :

kch.kaoh@msa.hinet.net林小姐 或 洪先生

格式四

 「整批票據喪失發票人戶名中文回覆檔」規格

檔案每筆record長度為 255 bytes

檔名為：銀行代號7位\_lost\_name\_p，例如：0040037\_lost\_name\_p

(銀行代號不含所別)

每筆前13個欄位與現行MICR網路提回檔相同(前75 bytes)

檔案最後一筆為：第1至第6 byte為提回票據總張數

第7至第20byte為提回票據總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欄位名稱 | 性質 | 長度 | 長度累計 |
| 1 | 提出銀行代號 | 數字 | 8 | 8 |
| 2 | 空白 | 文數字 | 3 | 11 |
| 3 | 票據號碼 | 文數字 | 7 | 18 |
| 4 | 提回銀行代號 | 數字 | 8 | 26 |
| 5 | 空白 | 文數字 | 5 | 31 |
| 6 | 客戶帳號 | 文數字 | 9 | 40 |
| 7 | 備用 | 文數字 | 4 | 44 |
| 8 | 票據類型(票據交易代碼) | 數字 | 2 | 46 |
| 9 | 票據金額 | 數字 | 10 | 56 |
| 10 | 備用 | 數字 | 8 | 64 |
| 11 | 備用 | 數字 | 8 | 72 |
| 12 | 備用 | 數字 | 2 | 74 |
| 13 | 備用 | 文數字 | 1 | 75 |
| 14 | 戶號 | 文數字 | 10 | 85 |
| 15 | 中文戶名 | 文數字 | 80 | 165 |
| 16 | 負責人身分證號 | 文數字 | 10 | 175 |
| 17 | 中文姓名 | 文數字 | 80 | 255 |